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屬地、美國所有州及哥倫比亞特區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屬於或組成在美國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進行登記。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在不受有關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期結束  
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於穩定價格期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獲發行。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有關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由於並無根據配售向承配人超額分配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借股協議借入任何股份，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於穩定價格期並無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穩定價格操作人(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星期三)失效。因此，概無股份已或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獲發行。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ia Kok Chin**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w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